

ECFA 導致台灣經濟福建化的危機？

- 2010 中國兩會報告透露的戰略密碼



背景簡介

今年 3 月 3-13 日中國舉行第十一屆全國人大、政協三次會議。兩會的基本主軸大致

Talking Points

- 中國人大兩會於 3 月 3-13 日展開，中共成功將 ECFA 「讓利說」成為對台基調。
- 北京提出支持海西區成為兩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試區，未來是否導致台灣與「海西區」發展出特殊經濟合作模式，使得簽署 ECFA 後，台灣無法利用全中國，而只是成為中國的海東區。
- ECFA 的簽署必須通過民主監督機制，政府必須得到民意的授權才有資格代表台灣人民進行談判。

本資料為主權及國際監測小組製作所有，如需引用，請註明出處來源。

財團法人台灣智庫

<http://www.taiwanthinktank.org>

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8 樓

+886 2 2370 6987

延續著「總結成果、探索問題」。此次中共特別強調轉變經濟發展方式以及調整經濟結構，顯見經濟仍將維持為中國國家發展第一重點。在兩岸議題上，中共按照慣例重申「堅持祖國和平統一的大政方針」，而「兩岸經濟合作協議」(ECFA -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)的「對台讓利說」更成為中共對台重要的軟性策略說法。

一、 兩會期間炒作 ECFA 「讓利說」

兩會對台的政策文宣是經過精心設計的。在召開前，中國總理溫家寶接受網友提問時，延續胡錦濤在農曆春節前夕探望福建台商時提出兩岸簽署 ECFA 的基調，提出大陸會充分考慮台灣農民的利益，表示對台灣農民大陸可「讓利」，從此中國涉台領導人對台商談 ECFA 便持續重複出現「讓利台灣」的說法，在兩會期間更成為政協、人大官員與大陸傳媒一致的對台基調。

二、 馬政府與北京相互唱和

陳雲林 4 日表示在認為「在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「讓利說」定調後，兩岸商談 ECFA 進程會有更好的結果，「應會在 5 月至 6 月簽署」；台灣陸委會回應「雙方爭取第五次江陳會簽署

ECFA，今年上半年前回完成」，海基會也表示：「可能在第五次江陳會完成」，這是兩岸

對簽訂 ECFA 時間表首次透露出的協商默契。儘管 ECFA 在國內仍有重大爭議，馬政府依然與北京隔海相互唱和。

三、 中國經濟戰略部署下台灣福建化的危機

去(2009)年5月14日，中國政府網全文刊登《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》，第一點即明確指出：「...支持福建省加快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，是進一步發揮福建省比較優勢，...是完善沿海地區經濟佈局，推動海峽西岸其他地區和台商投資相對集中地區發展的重大舉措；也是加強兩岸交流合作，**推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的戰略部署，具有重大的經濟意義和政治意義。**」

溫家寶在全國人大會議上，將簽署 ECFA 列為對台政策的首位，在報告中強調「支持海峽西岸經濟區在兩岸交流合作重，發揮先行先試的作用。通過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 ECFA 協議...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，拓展文化教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。」

值得注意的是，溫家寶對 ECFA 的論述，是先提到「支持海西區發揮為兩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試區」，其後再說到「通過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 ECFA 協議」。由於中方工作報告的文字使用一向非常精確，根據文本分析，這兩句話似乎有著先後因果關係或是進行配套運作的強烈意涵。但截至目前為止，未見馬政府有任何說明。

去年5月以來大陸福建省如火如荼進行「海西區」戰略規劃與各項建設，持續強化宣傳海西區對台優惠措施，大力吸引台商投資。顯示大陸方面早已擬妥類似「地緣經濟學」對台灣的經濟對接策略，且逐步實行中。**而區域性的開放優惠，中國可以規避對 WTO 的承諾。**因此，一方面中國並無強調簽了 ECFA 就會同意台灣與其他外國經濟建立各種 RTA 或 FTA 關係；另一方面，中國在「海西區」大肆進行各種招商引資，產業對接的具體工作。這個發展趨勢，與馬政府經由中國在全球的經濟戰略似乎呈現本質上的矛盾。

去年中國與台灣以「電話換文」的方式簽署金融 MOU 後，開啟了台灣金融業進入中國市場的大門。據報載，國內某大金控龍頭旗下的證券公司已經深耕福建廈門地區，不但入股廈門商銀，大陸總部也設在廈門。未來旗下的銀行、證券、保險等三大業務都將前進海西特區，爭取優惠。顯示海西區投資環境對台商及台資企業有著龐大的吸引力。中國海協會副會長張銘清也曾指出「**海峽西岸經濟區是國家唯一定位為對台的經濟區**」簡言之，所謂先行先試，可能只是幌子，而實質將兩岸經濟往來限縮與集中在海西區才是中國真正的戰略。

1. **須掌握兩會有關「海西區」與 ECFA 的連結關係。**細思上述溫家寶對 ECFA 的論述，首先提到「支持海西區發揮為兩岸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試區」，其後再說到「通過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 ECFA 協議」。使人警覺 ECFA 恐在北京的設計下，是個為了「海西區」與「海東區（台灣）」發展特殊經濟區合作模式的作為。換言之，極可能在簽署完 ECFA 後，台灣才發現只能與「海西區」先試先行，並演變成台灣的經濟合作架構對像被限縮在「海西區」，而非全中國，導致台灣經濟的福建化。北京當局現致力於發展「海西區」的基礎建設，除了創造有利台商的投資環境外，是否意味著其 ECFA 的概念，是讓台灣與「海西區」形成區對區的經貿接軌，而非馬政府期待的利用全中國，則是我方必須嚴肅視之且要精確掌握的。
2. **須分析中國對台經濟策略才能冷靜評估 ECFA 的利益說。**評估 ECFA 是否對台有利，需要一併分析中國對台經濟策略。當外界多在為溫家寶的「讓利說」吹捧時，鮮少對溫家寶兩會報告的涉台政策進行分析。由於中國對台經濟戰略不僅是為了服務其政治上的統一目的，也有著呼應中國經濟發展策略的意涵。從 2006 年開始，中國就將對台經濟工作的重點放在海西區，這個趨勢在馬政府上台後更加明顯。未對中國的作為與策略進行分析而一廂情願的後果，不僅可能使台灣在簽 ECFA 後，依然無法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，更會發現自己成為中國經濟的「海東區」，連利用全中國都做不到。當對中國的意圖都無法判斷時，政府又能如何合理的計算出 ECFA 的利益呢？
3. **ECFA 簽署前必須通過民主監督機制。**我國是民主國家，立法院為最高民意機關，馬政府面對此重大政策爭議，竟讓立法院毫無角色。由於藐視國會視同藐視人民，台灣智庫一再呼籲 ECFA 的簽署，將對台灣產業與就業造成相當程度的衝擊，政府必須妥善分析評估、召開公聽會、不定期舉辦辯論，然後舉辦公投，直到有民意基礎背書與授權，才能與對岸進行談判。ECFA 是一個沒有民意支持的經濟政策，馬政府必須體認這個事實，否則一切的後果將不是只有馬政府承擔這麼簡單而已，關鍵是台灣有可能因此付出慘痛的代價。

編號: 003

發表日期: 2010-04-22